

「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」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	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	與其他院準則名稱統一。
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依研究、教學與服務分別評分之，總分為一百分計。	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分研究、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，總分為一百分計。	修飾文字
<u>第四條 聘任資格</u> <u>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外，亦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資格，始得提出申請。詳如下述：</u> <u>一、教授須有論文點數 16 點以上、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（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）；助理教授須有 8 點以上（博士學位後之論文）。</u> <u>（一）每一 SCI/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，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u> <u>（二）其他 SCI/EI 期刊論文點數採記標準：第二作者 1 點、第三作者 0.5 點；第四作者（含以後）不計。</u> <u>二、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（含）者，申請助理教授論文點數得酌減。</u> <u>三、有具體產業實務績效或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重大貢獻者，申請各職等論文點數得酌減。</u>		增加各職等教師聘任資格相關條文。
第五條 略……第十四條 略。	第四條 略……第十三條 略。	因增訂第四條，後續條文條號順修。